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號

原告 誼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瓊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18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